

合同编号：西经开土字〔2023〕047号

中心区民经二路、凤城七路、凤城十二路储
备土地清理清运项目

合同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金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日



招标人(简称甲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中标人(简称乙方): 西安金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区民经二路、凤城七路、凤城十二路储备土地清理清运项目合同包(1) (项目编号: HHGJZC2023-GK60) 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 范围及规模: 按照管委会 2023 年供地计划,拟完成全区多宗地的出让,经现场查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民经二路南侧、朱宏路东侧商业用地 1 宗约 52 亩,现在需对出让土地所在地块范围地表以上渣土垃圾等影响文勘的因素进行清理清运。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 清运质量标准

1、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制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按照扬尘污染治理方案要求实施有效作业。

2、乙方工作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及其它第三人人员、财产安全。

3、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将合同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治污减霾办备案;清运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清运垃圾要拉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5、有安保服务的,乙方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到位,不得出现人员不齐、服务时间不够等情况,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三)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四) 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2、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乙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价款。

4、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5、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11、如乙方不按甲方、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为范少辉，注册证号陕 26111120842，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0011236。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任务。

2、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4、乙方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此项工作作为乙方合同义务，甲方不另增加任何费用。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周边人员出入安全。

6、乙方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7、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10、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

11、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13、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5、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6、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7、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8、乙方必须确保员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1、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2、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鱼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3、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4、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2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455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合同单价：69.80元/m³（基准运距单价69.80元/立方米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

实际运距超出基准运距以外的部分每增加1公里增加1元/立方米，最高不超过40元/立方米。

合同价格即中标综合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最终工程量以测量报告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渣土全部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经甲方检验和验收合格后，依据测量报告进行复测，并据实结算，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2、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渣土拉运任务的；
- 2、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不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必要资质和许可材料的；
- 5、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乙方服务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诸

(四) 清理渣土拉运未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甲方有权处罚。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八、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上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电子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金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东关1号
邮编:	邮编: 71040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范晨
电话:	电话: 15902990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